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辞职情况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 事郝维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南山铝业国际")分拆上市需要,郝维松先生需专职海外子公司, 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,本次辞职后,郝 维松先生将在南山铝业国际任职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郝维松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,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,郝维松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 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郝维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为促进公司规范运 作、科学决策、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此,公司董事会对郝维松先生在任 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郝维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,640 股,郝维松先生辞去公司 董事职务后, 其将继续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董事补选情况

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、完善治理结构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法规规定,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,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强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时止,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待刘强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同意选举为董事后,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刘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辞职申请;
- 2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

附件: 董事候选人简历

刘强先生: 男,汉族,1968年出生,研究生学历,高级电气工程师。2010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董事;2011年5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电力公司总经理;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;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董事;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3月16日任公司监事;2019年3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;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能源业务总监。